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旻蓉

電話：7531937

電子信箱：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3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宣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法治教育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1692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中小學教師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素養與認知，確保教職員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請貴校加強宣導，於辦理法治教育增能研習時，納入個資保護相關議題，以提升教職員工個資保護之法治觀念。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